

“两高一部”就依法惩治网暴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06月13日 17:33 | 作者: | 来源: 人民政协网

分享到: < > >

《人民政协报》(2023年06月13日 第12版)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起草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5日。

《指导意见》指出,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组织“水军”“打手”实施的;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发布违法或者不良信息,违背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指导意见》指出,对网络诽谤、网络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准确适用法律。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毒攻击、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组织“人肉搜索”,在信息网络上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强调,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编辑:何方



人民政协报政协号客户端下载 >

友情链接: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协网 全国政协英文网站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全国工商联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记协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央广网 光明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法治网 中工网 未来网 团结网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网站律师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人民政协报社主办

法律顾问: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和各种信息未经协议授权不得使用或转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20070号 京ICP备09078172号

京公网安备11010802035063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79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8146989 举报邮箱:rmzxb@rmzxb.com.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